责编：曾西雅 E-mail:zengxiya6225@163.com Tel:010—62806245

# 五条标准应是干部的自觉追求

□王君正

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面对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任务，对干部都提出有所侧重的具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五条标准，集中体现了好干部的时代内涵，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发展前列、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指明了方向，地方党委应将“五条标准”变成自觉追求，在具体工作中落地生根。

在思想自觉中“落地”

“五条标准”是组织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面对错综复杂的世情国情党情，如果缺乏坚定的理想信念，就很难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站稳党性立场，坚持正确方向，不为各种乱象所迷惑，不为任何困难所动摇，坚定不移地带领群众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如果缺乏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就很难在社会利益关系发生重要变化的新形势下，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密切联系群众，实实在在为群众谋利益；如果缺乏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就很难经受住追名逐利、浮夸躁动的社会风气影响，很难抵制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各种形式主义带来的功利诱惑；如果缺乏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就很难担负起领导群众锐意改革的重任，就会在工作中畏首畏尾、推诿拖拉、放弃原则、明哲保身；如果缺乏清正廉洁的崇高品格，作为党的干部危害更大。只有根据时代的要求，准确领会“五条标准”的内涵，以之为导向，才能把好干部源源不断地育出来、选上来、用起来。

“五条标准”是干部为人处事的行为准则。对干部而言，理想信念是一种政治品格，为民服务是一种群众感情，勤政务实是一种工作作风，敢于担当是一种人生境界，清正廉洁是一种自律底线，五个方面各有侧重，又相辅相成，涵盖了做人、做事、做官的方方面面，既是政治原则和行为规范，也是人生追求和道德规范。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是好干部的安身立命之本。为民服务是为政之道。好干部更应“公”字当头，以“民”为先。解人民之所困，真正对群众心怀敬畏，真正尊重群众、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真正懂得“官”是为人民服务的岗位，“权”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勤政务实是履职之要。实干是共产党人的实践品质和先进本色，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财富。要成为好干部，必须夙夜在公，勤勉工作。是否能够忠诚履责、尽心尽责、勇于担责，是检验共产党员是否合格的“试金石”。清正廉洁是正气之源，只有严于律己、洁身自好，才能肩膀硬、腰杆直、底气足。要成为好干部，就应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五条标准”是群众评判干部的衡量标尺。“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干部干得好不好，群众心中有杆秤。从焦裕禄、孔繁森，到郑培民、牛玉儒，再到杨善洲、沈浩、李林森，我们党在不同时期的好干部，无不是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为官，最终才让群众“信得过、忘不了”。群众眼里的好干部，是“思进型”“服务型”“创业型”“实干型”“廉洁型”干部，是能尽心竭力为人民解难题，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的干部。群众对好干部的期盼和要求，与好干部“五条标准”是一脉相承、高度统一的。群众是我们工作的最好裁判，应扩大群众参与，注重在基层群众中、在乡语口碑中了解干部的德才，用群众的“慧眼”识别干部，在群众中把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让党员干部习惯于在群众的监督下工作和生活，守好为民奉公这片心中净土，以忠诚之心对待组织，以感恩之心对待群众，以公仆之心对待事业和工作，把住政治上的“红线”、工作上的“准线”、生活上的“底线”，铭记使命，恪尽职守，用心服务。

在知行合一中践行

深刻领会好干部“五条标准”的内涵实质和精神要求，使之成为矢志不渝的价值追求，发乎于心、践之于行，融入改革发展实践之中。

在推动改革中践行。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直面“硬骨头”要勇于担当。党员干部既是“改革推动者”，更是“被改革者”。敢于做自我革新的表率，革除和放弃不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的既得利益，使越位的归位、缺位的到位、错位的正位。

在加快发展中践行。“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抓落实、促发展，是我党执政能力的重要展现，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重要检验。面对困难和风险，要知难而进、锲而不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抓落实、促发展的表率。在思想上再解放，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经济社会的大发展；作风上再转变，养成聚精会神、雷厉风行、认真细致、亲力亲为的作风，以良好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使“软环境”和“硬环境”一样吸引人；效能上再提升，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凡事多往前赶，多想办法、多出实招，一抓到底见成效。

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党员干部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自觉站稳群众立场，深刻把握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鱼水关系，经常用群众这面镜子观照自己、反省自己、改造自己，在任何情况下都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要求解决的大事、琐事、杂事办好办实，通过点点滴滴的作为、桩桩件件的实事，回应“民愿”，赢得“民心”。

在转变作风中践行。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反对“四风”，就是要通过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察实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追求长远之功。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时刻牢记“两个务必”，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保持健康的从政心态，以淡泊之心对待个人名利和职位升迁。多比学习、比工作、比奉献。

在忠诚履职中践行。爱岗敬业，忠诚履职，以不断学习增强履职本领，以岗位落实见证履职成效，竭尽全力把每一项工作做好、做精，做出实效、做出特色，创造经得起实践、群众、历史检验的业绩。

在日常工作中“生根”

选人用人是党委履职尽责的首要任务。襄阳市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五条标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强化实践。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争当“人民满意好干部”，努力推动襄阳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把襄阳建设成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法治优良、社会公平、生态一流、人民幸福的和谐家园。

用正确导向引导干部。坚持“五个大胆起用、五个注重”的导向。大胆起用胸襟宽、眼界宽、思路宽的开拓者，树立注重学识的导向；大胆起用懂得经济、熟悉市场、善于经营的创业者，树立注重发展的导向；大胆起用顺时应势、敢闯敢试、开拓进取的领头雁，树立注重创新的导向；大胆起用埋头苦干、身体力行、励精图治的实干家，树立注重实绩的导向；大胆起用政治上清醒、经济上清楚、生活上清白的明白人，树立注重勤廉的导向。以对人民、对党和国家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唯事业发展选干部，唯党和人民需要用干部，使各级干部心齐气顺，心无旁骛抓发展、一心一意搞建设。

用主题活动教育干部。去年6月以来，襄阳市委在全市组织开展以“践行宗旨，争做好干部”为主题的“假如我是服务对象”大讨论活动，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换位思考、查摆问题、改进工作、优化服务，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补充精神之“钙”。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襄阳市委注重抓好融合，继续深化“假如我是服务对象”大讨论活动。各地各单位结合行业规范和岗位职责，细化量化好干部标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争先创优，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大讨论活动，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始终把换位思考当成一种思维方式，强化宗旨意识。始终站在群众立场思考问题，始终带着真挚感情去做群众工作，自觉把工作成效交给群众评判。

用科学机制选配干部。完善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建立干部日常工作纪实平台，加强日常考核和动态管理，把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作为重要依据，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正让德才兼备、干事有为者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让想干事的有机会、会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平台。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不断破除地域壁垒，变关门用人为开门纳贤；破除资历壁垒，打破论资排辈的僵化观念，不拘一格选贤任能；破除专业壁垒，培养造就复合型干部。建立县级领导班子结构模型，通过对领导班子成员构成的基本要素进行系统集成和科学设计，形成具有直观性、评价性、预警性、指向性和可操作性的领导班子结构配备图表和评估意见、改进建议，用于反映领导班子构成状况，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前瞻性规划、规范化运行和动态式管理。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举报信息要情摘录和定期综合分析制度，及时核实影响干部使用情况。加强管理监督，坚持函询诫勉、谈心谈话、经济责任分类审计等制度。

用好的作风带动干部。襄阳市委坚持带头执行重大问题议事决策规则，认真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公信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要求全市所有领导干部要做“六个表率”：善于学习，做解放思想的表率；勇于实践，做促进发展的表率；敢于突破，做开拓创新的表率；深入基层，做服务群众的表率；以身作则，做廉洁奉公的表率；修身养性，做高尚道德的表率。

（作者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襄阳市委书记）

# 以深化改革化解金融风险

□凌 云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着眼于从现实出发解决中国金融安全问题，注重从世界历史已发生的重大金融风险与危机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实践上也早就采取了一系列的维护中国的金融安全措施，构筑起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体系。多年来，我国一直坚持走“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导向、逐步化解金融风险”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维护金融安全实践之路。突出的表现在我国的金融风险化解方法上着眼于从中国的现实条件出发，借鉴而不完全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风险化解方法，在探索解决金融安全问题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

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安全之路。我们既不能否认金融风险的客观历史存在，也不能企图夸大其危害。需要符合中国实际的金融风险管理理论，来指导我国金融安全管理。如果不顾中国的基本国情，不顾中国金融发展实际，将西方国家的那套金融风险管理理论全盘“拿来主义”，不进行合理的改造，不仅造成“水土不服”，而且对我国金融安全构成严重危害。

以金融改革来化解当前经济与金融体系中存在的金融风险。一是正确处理货币主权与货币稳定之间的关系，制定独立自主的货币政策。根据我国的经济状况，尤其是我国的生产发展状况，采取稳定人民币价值的正确政策，而不能根据别国的意志采取升值的做法。二是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确立人民币基准利率，疏导利率政策传导机制，建立和健全一套完善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资本账户开放必须同其他领域的改革进程相协调。四是继续深化商业银行改革，构建防范国家宏观金融风险的微观基础。继续提高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监督制约机制，规范业务经营决策程序，控制和规避经营决策和操作风险；采取积极的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化解和规避金融风险。

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一方面，创新金融监管体制，提升金融监管水平。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的预警体系，加强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采用先进的监管手段和技术。另一方面，做到实现监管“两个转变”。即从注重合规性监管向合规性监管和风险监管并重转变，从注重传统银行业务监管向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监管并重转变。

规范全球金融竞争秩序，合理地进行制度安排，加强对全球治理，以不断地减少和规避金融风险。如何规避、减少以及分担金融风险是个人、组织、国家以及社会维持存续与发展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金融风险的客观存在特征以及行为者对风险的判断、认知、预期以及态度共同决定了它们会选择怎样的工具、方法以及制度安排来应对。在当代，参与经济、金融全球化的交往主体主要有国家、市场和公民社会。三者共同构成了预防、分散和减少金融风险的基本治理框架，它们相互支撑、制衡并弥补了彼此的缺陷，为整个社会提供了经济、金融稳定的秩序。维护这个治理秩序，一是三种治理机制要保持平衡的关系。二是三种治理机制能够相互渗透，构成分布均衡的网络，使治理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三是三种治理机制要连续生产出社会行为者对机制本身以及彼此之间的信任。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安全问题的解决。在经济、金融全球化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危及经济、金融安全问题已是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当前，对于已融入世界经济、金融一体化的中国来说，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金融交流与合作，为国际经济、金融安全与合作尽到自己的责任，同时也便于化解本国在经济、金融全球化过程中面临的安全挑战。一是增强国际社会的共同安全、合作安全、综合安全意识，推动建立符合世界各国共同利益的国际经济、金融安全新秩序。二是倡导国际经济、金融安全合作模式的灵活多样性。新经济、金融安全观的合作模式应是灵活多样的，旨在促进经济利益的融合，从而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三是要善于处理同不同类型经济共同体的关系，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大经济、金融合作力度，发展多样性、多层次的区域经济、金融合作框架。

不断加大对破坏国际金融管理秩序等高风险的经济犯罪打击力度。随着我国在世界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维护国际金融管理秩序方面正发挥着积极的重要作用。加快国际金融领域的对外开放与合作是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在参与国际金融领域的对外开放与合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遭遇一些国际金融不法投机分子侵入，可能对我国的经济、金融安全带来危害，因此，要高度警惕，不断加固我国的经济、金融“防火墙”。同时，不断加大国际合作力度，打击国际金融不法投机分子，以维护国际金融管理秩序。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王新程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从改变生态环境到实现生态文明，必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用制度推进建设、规范行为、落实目标、惩罚问责，使制度成为保障生态文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顶层设计

建立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体系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首次确立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从源头、过程、后果的全过程，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在源头上健全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自然生态空间包括土地、森林、山岭、水流、草原、荒地、滩涂进行统一的确权登记；明确产权关系，形成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用途进行管制，严格准入制度，禁止不符合用途管制和节约标准的开发活动。

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建立制约地方和企业行为的约束制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建立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不同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制定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的活动准入清单，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的产业负面清单；科学设定资源消耗上限，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确定土地、煤炭、水的消费最高限度，实行碳强度、能耗强度的总量控制制度，设定森林、湿地、草原、海洋、沙区植被、物种等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对违法和不达标排放行为零容忍；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严格损害责任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领导要终身追究责任，对企业要严厉惩罚。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公众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惩罚力度，建立资源环境监管机构统一且独立开展行政执法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实行严格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法者处以巨额环境损害赔偿罚款；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解决环保责任不落实、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问题，把间接财产损害和环境健康损害等因素考虑进去，具有可操作性和威慑力。

完善体制

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合力

加强生态文明，涉及社会方方面面，过去“铁路公安、各管一方”“五龙治水”的体制病态如果再继续下去，将难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对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制度。

加强部门（区域）联动。各级政府有必要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生态文明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策合力，建立以流域为单元防止水污染的体制和工作机构，对所有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执法资源整合的部门联动机制。

强化环保部门的职责和能力。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环境信息公开及举报制度；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强化基层环保机构能力建设，成立乡镇环保机构，在人财物各方面加大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

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健康发展。规范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环境等社会责任信息，企业的环境信息必须公开透明，强化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保护公众的环境利益。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听证制度、舆论监督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

建立机制

激发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动力

将生态建设所产生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按照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生态产品公平分配的原则进行配置、定价和交易，激励市场主体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深化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出台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实绩进行补偿的办法，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建设或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以国家购买方式，对禁止、限制开发区因改善和恢复本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给予补偿；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产业转移、共建园区、人才培养等方式实施横向补偿；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完善交易机制，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形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研究发展碳金融；成立国家排污权交易中心，鼓励地方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加快完善水权交易规则与定价机制，借鉴土地“招拍挂”模式，探索缴纳水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制度，选择试点地区逐步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建设。

建立和完善绿色产业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技术、资本密集型环保产业。加快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推进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的应用，大力发展节能汽车，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机制，切实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加强预警调控，建立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严禁核准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禁止落后产能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制度；尊重和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探索取消建设项目核准、审批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开启众智

凝聚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共识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好的社会环境。传播生态文化理念，传承民族优秀生态文化，促进生态文化道德养成，要从点到面、从意识到行动、从区域到企业全方位推进的思路。

加快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和生态行为，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基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育生态文明的环境道德和价值观；将生态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示范基地，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作品；善用媒体，报道先进，曝光反面，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引导绿色新生活。制定并实施与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可持续消费战略和行动计划，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单位建设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引导消费方式变革；规范绿色产品标准，畅通流通渠道，引导消费风尚；倡导全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新方式。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对企业的环境信用实行等级评价制度，其等级评定结果与企业信贷、融资直接挂钩。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定位等条件，选择一批地区、区域开展多层次的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及时总结，完善政策，树立典型，示范带动。

多措并举

强化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保障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实施要强化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持，要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纳入法治轨道。

加快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对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衔接；研究制定和修订节能评估审查、节水、生态补偿、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合理衔接，使不同机构之间执法机制的规定一致；地方生态环境的立法要突出重点，超前立法，弥补国家立法的滞后性。

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高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建设标准，延寿抗灾；强化环境市场的准入标准，强化节约能源、节约水资源、节约土地的标准；加快制订和修订能源耗费、物质耗费、水资源耗费、土地耗费、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能够做到相互衔接；鼓励出台地方标准，环境污染严重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标准。

健全财税、金融等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将生态环保投入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其增幅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实施专项治理；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建立生态环保投融资平台，支持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生态建设等；探索实行合同环境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健全政绩考核制度，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把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不以GDP增长论英雄，将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实绩作为评价干部政绩、考核、奖惩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不繁琐的考核办法，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把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调整为利益最大化，加大环保等社会责任考核权重。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持久性。建立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问责制及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严格的终身追究，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

（作者系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